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1〕18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恩平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恩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恩平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恩自然资〔2020〕223 号）收悉。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该市恩城街道办事处茶坑村黎寸经济合作社、茶坑村新厂经济合作社、茶坑村新联经济合作社、石联村横龙岗经济合作社、石联村石龟经济合作社、石联经济联合社、石联村网地经济合作社、石泉村泉塘第二经济合作社、石泉村泉塘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

4.6179 公顷（耕地 0.4059 公顷、园地 0.1878 公顷、林地 2.904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1195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4.6179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上述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；另同意你市将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、大槐镇人民政府、大田镇人民政府、广东省大槐华侨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.1247 公顷（耕地 0.4371 公顷、园地 0.7534 公顷、林地 0.083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50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.407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27 公顷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2.5450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恩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007143443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恩平市自然资源局、恩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